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重上字第922號

上訴人 葳漢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敬元

訴訟代理人 李子聿律師

被上訴人 李盛詩

訴訟代理人 謝智潔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依君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所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101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08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上訴人起訴主張：如附表所示4輛汽車（下稱系爭汽車）為伊所有，於民國105年4月間交付被上訴人，委由其辦理驗車事宜（下稱系爭委任契約）。被上訴人遲延驗車且不交還該汽車，經伊多次催促返還均不置理。伊以本件起訴狀繕本之送達，向被上訴人表示終止系爭委任契約等情。爰依民法第541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求為命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汽車之判決，並願供擔保，聲請假執行（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其提起上訴）。並於本院上訴聲明：（一）原判決廢棄；（二）被上訴人應返還系爭汽車於上訴人；（三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上訴人則以：系爭汽車係伊受訴外人范至臻委託，於日本標得後進口至臺灣，上訴人僅出借其名義辦理報關，兩造間未有系爭委任契約。且系爭汽車係伊標購取得所有權，非屬上訴人所有，上訴人無權請求返還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三、系爭汽車係以上訴人之名義辦理進口報關，於海關領回後，先運送至上訴人公司，再運送至被上訴人處，現由被上訴人占有中等事實，為兩造所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，堪

01 信為真正。上訴人請求返還該汽車，為被上訴人以上詞所拒
02 。經查：

- 03 1. 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，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。
04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，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，則被告
05 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，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，亦應
06 駁回原告之請求。上訴人主張其得基於系爭汽車所有權及委
07 任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該汽車，既為被上訴人所
08 否認，上訴人自應先就系爭汽車為其所有，及兩造間訂有系
09 爭委任契約等事實，負舉證之責任。
- 10 2. 上訴人固提出進口報單（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〈下稱桃院〉
11 卷第6至9頁），據以證明其為系爭汽車所有人。然向海關
12 申報進口之報關人，可能為收貨人、提貨單或貨物持有人，
13 此觀關稅法第6條、第1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上開進口報單
14 記載上訴人為報關人，尚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即為系爭汽車之
15 所有人。
- 16 3. 上訴人另聲請訊問證人王瑞賢、許富雄。然王瑞賢雖證稱：
17 就伊認知，系爭汽車是上訴人的云云（見本院卷第156頁）
18 。但系爭汽車之所有權歸屬，應以物權變動之軌跡為斷，非
19 由王瑞賢主觀認知決定。觀諸王瑞賢所證：系爭汽車是上訴
20 人請訴外人范至臻下標，但實際在日本下標為何人，及下標
21 之金額，伊均不知等語（見本院卷第157頁），可知其對系
22 爭汽車之所有權如何由原車主變動至何人之過程，並未目睹
23 耳聞。則其證言無法釐清該汽車所有權變動之情形，自不能
24 憑為認定事實之基礎。又依證人許富雄所證：伊有載過系爭
25 汽車，從台北港載運出來，載到上訴人公司或被上訴人處，
26 伊不記得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02頁），可見其對系爭汽車之
27 所有權變動亦無所知。職是，上開證言均不能證明上訴人為
28 系爭汽車所有人，可以確定。
- 29 4. 被上訴人陳稱：系爭汽車均係伊在日本以自己之名義（LEES
30 HENG-SHIH）下標購得乙節，有商業發票及購車證明在卷可
31 稽（見本院卷第73至111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為上訴人所無

異詞。據此，該汽車因下標買受所生之物權變動，係在日本發生，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38條第1項、第3項規定，應適用日本法。而日本民法第176條、第178條分別規定：物權之移轉，因當事人之意思表示發生效力、動產物權之讓與，非將動產交付，不得以之對抗第三人（見本院卷第237、239頁）。是故，被上訴人在日本標得系爭汽車後，經日本賣方以移轉所有權之意思點交該汽車時，即取得該車所有權。又被上訴人既否認有將該汽車所有權移轉予上訴人之事實，上訴人亦未證明其與被上訴人間，有移轉該汽車所有權之讓與合意，則上訴人主張其因進口報關及清關後曾占有該汽車、持有該汽車其中一輛之鑰匙，而善意受讓該汽車所有權云云，亦屬無據。

5. 上訴人另謂：范至臻係伊之員工，范至臻係為伊聯絡被上訴人，被上訴人協助系爭汽車之驗車事宜，係受伊之委任云云。惟被上訴人否認范至臻有以上訴人之代理人地位，與被上訴人有為委任驗車之約定，上訴人亦未舉證證明該事實存在，且陳稱：伊不瞭解范至臻與上訴人之關係等語（見本院卷第212頁），顯見上訴人主張其與被上訴人間有系爭委任關係存在云云，要非可採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上訴人既不能證明其為系爭汽車之所有權人，或兩造間有系爭委任關係存在，則其依民法第541條、第767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請求被上訴人返還系爭汽車，即無理由，不能准許。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核無違誤。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其上訴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之證據，經審酌後認於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另一一論駁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6 日

民事第十六庭

審判長法官 鍾任賜
法官 邱育佩
法官 黃明發

附表：

編號	品牌名稱 / 車型	車身號碼
1	BENTLEY	SCBLC31EX1CX06606
2	Porsche 993	WP0AA2994SS322503
3	AUDI Rs6	WUAZZZ4B43N902433
4	AUDI Rs6	WUAZZZ4B73N903706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（詳附註）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8 日
書記官 康翠真

附註：

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（第1項、第2項）：

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

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

01 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
02 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